

旺暴兩男擾亂秩序襲警罪成

官批推垃圾桶有意挑釁 毆警不能姑息考慮判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今年初旺角爆發暴亂，逾80人被拘控暴動罪，其中兩名涉案廚師及補習老師獲改控擾亂公眾秩序及襲警罪，兩人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同被裁定罪成。主審裁判官香淑嫻指，該廚師眾目睽睽下推垃圾桶穿越警方封鎖線，是有意挑釁警方。襲警的補習老師聲稱被拉扯下擦損前額致血流披面，香官直指他咎由自取，下令將兩被告還押至下月2日判刑。香官指警方經常在極度困難及危險環境中執勤，若姑息襲警者只會徒添執法難度，削弱警隊士氣，助長襲警風氣，會考慮判處兩被告即時監禁。

首被告廚師陳卓軒（27歲），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罪，即今年2月9日在彌敦道拋出垃圾桶至行車線上，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導致社會安寧受破壞；次被告補習老師陳宇基（20歲），被控兩項襲警罪，即同日在旺角彌敦道襲擊警長蔡國威及一位不知名警務人員。

官：首被告推桶增嚴重性無悔意

香官指，首被告原本有和平表達意見權利，他卻選擇推垃圾桶出馬路挑釁維持秩序的警員，增加罪行嚴重性。

香官又表示，首被告並無悔意，過往這類罪行均會判監，以此方式懲處被告亦算恰當，決定還押首被告等候索取其背景報告始判刑。

次被告推毆警長有意阻撓執法

至於次被告，香官指案發時他用雙手推向執勤中的警長蔡國威，再出拳打其胸口，警長其後以合理武力，即揮動警棍制止。警長遇襲後視線一直沒離開過次被告，相信襲擊他的人就是次被告。香官指次被告襲擊警長是存在敵意，有意圖阻撓警長追捕其他人士，裁定他這項襲警罪成。

次被告另一項襲擊不知名警員的控罪則脫罪，香官指，未能百分百肯定影片中見到的男子就是次被告，而從後揮打警員背部的動作，是否有身體接觸，影片中亦未能看到。對於片段所見次被告似被警棍打頭，香官指似乎無打到次被告的頭部，警棍可能造成的傷害亦與驗傷結果不符，裁定該警棍並無打落次被告頭上。



廚師陳卓軒擾亂秩序破壞社會安寧罪成候懲。資料圖片

告頭上。

香官重申，為免助長襲警風氣，考慮判次被告即時監禁以收阻嚇作用，但基於他犯案時未滿21歲，會先索取其勞教中心、教導所及更生中心報告作判刑參考，次被告同需還押。

辯方律師為首被告陳卓軒求情時聲稱他熱心社會事件，當日亦非第一個推垃圾桶出馬路，是見人推他才跟着推。次被告陳宇基同樣熱衷社會事件，他受人激發才不守規矩，而今次襲警只是推，沒有打頭，警長遇襲後亦無受傷，不影響日常執勤工作。

長毛搶機密文件 重案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在本周二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橫洲發展事件時，社民連立法會議員「長毛」梁國雄公然搶去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放在會議桌上的文件夾，更在未經馬紹祥的同意下交給另一名立法會議員朱凱迪閱覽夾中的機密文件。發展局昨日發表聲明，指由於事件嚴重，馬紹祥已於昨日就事件報案。發展局發言人同時對梁國雄及朱凱迪兩人當日的行為予以譴責，並深表遺憾。據悉，重案組已接手調查。

黃浩銘違港鐵例案下月裁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今年4月7日於港鐵荃灣站抗議港鐵加價時，因拒絕停用揚聲器作廣播及離開車站，被票控違反港鐵附例。黃早前被裁定表證成立，控辯雙方昨在觀塘裁判法院進行結案陳詞，沒有律師代表的黃浩銘陳詞時辯稱，當時人流不多，亦有足夠空間，示威不妨礙乘客。裁判官將案押後下月23日下午裁決。

被告黃浩銘庭上指，政府為港鐵大股東，荃灣站亦設有警務辦公室，非付費區供市民自由出入，應視為公眾地方，港鐵不應視為私人地方。黃促請法庭一併考慮人權法，聲稱其示威應受保障，又指當時人流不多，亦有足夠空間，示威對乘客不會造成阻礙，然而港鐵職員反應卻是第一時間叫他們停止使用揚聲器，馬上離開，可見職員「無充分考慮示威自由」。

今年4月7日，黃浩銘等7名社民連成員進入荃灣港鐵站內示威，其間在站內張貼示威貼紙，並用揚聲器高叫抗議口號，最後因不聽從港鐵職員指示停止使用揚聲器，且拒絕離開車站而遭票控。

據控方案情透露，事發當日下午約4時，黃浩銘等人在站內聚集，之後在站內張貼示威貼紙，又在站內張掛橫額派單張，抗議港鐵加價。站長李炳輝要求被告等人離開港鐵站範圍，但被告等人無理會繼續示威。結果示威擾攘近兩小時，不少乘客需繞道而行，其間曾有3名乘客投訴被示威滋擾。

囚9月上訴 陳柏洋申保釋被拒



陳柏洋上月初因襲警兼拒捕兩罪被判即時監禁9個月，申請保釋外出等候上訴無功而回，繼續服刑。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旺角暴亂首宗定罪個案主角、「熱血公民」成員陳柏洋，上月初因襲警兼拒捕兩罪被判即時監禁9個月。

陳稱定罪不穩妥及判刑「過重」而提出上訴，昨先行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外出以等候上訴。法官湯寶臣在聽畢理據後拒絕其保釋申請，陳須繼續在獄中服刑。

報稱任職侍應的被告陳柏洋（30歲），被控今年初旺角暴亂期間，在彌敦道和奶路臣街襲擊警務人員關光華以及拒捕，其間兩度

向警員投擲水樽。陳原被控暴動罪，經警方調查及律政司諮詢法律意見後，改控罪名較輕的襲警及拒捕。陳早前就定罪及刑期一併提出上訴，上訴聆訊目前仍在排期中。

陳柏洋的代表資深大律師彭耀鴻昨庭上稱，高院暫未定下確實日期處理陳的上訴申請，為公平起見，現階段應准他保釋外出以候上訴。

陳上月6日被定罪判囚當日，已向法庭申請保釋等候上訴，惟遭裁判官拒絕，至今陳已服刑一個多月。

原審裁判官蘇惠德上月判刑時，批評陳視警員為活動標靶肆意攻擊，危害前線警務人員安危，目無法紀，破壞社會秩序，儼如暴徒，必須判以阻嚇性刑罰。

陳在審訊中堅決否認襲警的男子是他本人，聲稱自己當晚在電視畫面得悉警方開槍，認為是「社會大事」，遂決定到場實地了解，不料遭「誤認」為襲警者。

不過，裁判官認為陳當晚攜著頸套和手套到場，不符合一心了解事件的心態，加上若他只是周街走走，根本無助了解事件。

何文田站第一期物業發展項目 (將稱為九龍內地段第11264號地段的北面用地) 邀請發展意向公告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現就座落於將稱為九龍內地段第11264號地段（以下簡稱「地段」）的北面用地的何文田站第一期物業發展項目（以下簡稱「第一期物業發展項目」），誠邀發展商提交發展意向書，以進行甄選及邀請合適的發展商或財團提交正式標書。

地段位於港鐵何文田站上蓋，周邊由忠孝街、佛光街、仁風街及漆咸道北所圍繞。地段由兩塊相連用地組成，將分為兩期發展。

本公司現就第一期物業發展項目誠邀發展商提交發展意向書。第一期物業發展項目處於地段的北面用地，坐享觀塘綫及未來的沙田至中環綫（以下簡稱「沙中綫」）之便。何文田站將會是未來沙中綫的其中一個轉乘站，經東西走廊（馬鞍山綫及西鐵綫），與南北走廊（東鐵綫），往返中環、尖沙咀及九龍東等主要地區以至新界各地，快捷方便。

第一期物業發展項目的住宅樓面面積上限為69,000平方米。

發展意向邀請書

發展商可以書面方式（郵寄或傳真）致函下述地址及人士索取「何文田站第一期物業發展項目：發展意向邀請書」。如有任何查詢，歡迎以郵寄或傳真（傳真：(852) 2993 7742）方式提出。

遞交發展意向書

所有發展意向書連同所需資料（一式兩份）必須放進信封內，並且在信封面註明「機密」及「何文田站第一期物業發展項目：發展意向書」，於2016年11月21日下午二時或之前派專人送往下述地址及人士：

香港九龍灣德福廣場
港鐵總部大樓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物業總監
鄧智輝先生收

收到發展意向書後，本公司將編訂經甄選的投標者入圍名單，以邀請發展商或財團遞交第一期物業發展項目的正式投標文件。本公司將保留權利挑選或拒絕任何發展商或財團列入投標者入圍名單，及保留權利在入圍名單中加入並未遞交發展意向書的發展商或財團。本公司亦保留權利隨時取消或終止投標程序，及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標書。

所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